



政制改革必須有利於香港的今後發展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政改小組：

特區政府即將公佈關於2007年後香港政制發展的諮詢安排，歡迎各黨派和社會各界提出政制發展的各種方案，讓全體市民來充分思考和深入評析何者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希望通過深入思考和認真討論或辯論，香港社會能夠就如何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如何妥善處理香港與內地經濟一體化跟兩地政治制度差異之間的矛盾，如何確保香港社會各階級、階層、界別、團體均衡參政。

但是社會上有某些人急於要改變現行政制，借助市民對特區政府施政不滿的情緒，拒絕按《基本法》規定的程序漸進的原則辦事，他們聲稱要一人一票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以「一國兩制」為幌子，企圖將中央政府拒之門外。其目的就是要在民主的幌子下奪取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的大權。

國家主席胡錦濤會見到京述職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時，表達了中央對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高度關注。然而有人卻說香港的政制檢討包括行政長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怎麼改，完全是特區內部事務，應由港人自己決定。這種言論，是對「一國」的不尊重，也不符合基本法。香港的政制檢討，既涉及「兩制」，又關係「一國」，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重要部分。因為「一國」是「兩制」的前題。基本法明確規定中央對香港的「政制檢討」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基本法附件規定，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是全國性的法律，香港的政制發展要遵守，全國都要遵守。

我們還清楚地看到，「還政於民」的口號，在近幾月的香港社會十分流行。某些政治勢力利用這一口號，誤導市民只要普選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香港經濟從此可以好轉起來，挾民意要求中央加快香港的政改步伐。我們知道，香港回歸中國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THE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COMMUNITY ASSOCIATION LTD.

香港仔大道223號利源商業大廈8字樓805-6室 電話：2552 0192 傳真：2552 0193
RM805-6, 8/F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來自中國的主權。《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這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全部高度自治的基礎和依據是《基本法》高度自治權必須以基本法所賦予的授權為限，《基本法》第 11 條確認了這一點。《基本法》第 2 條中「授權」二字的立法目的，在於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權，表明香港脫離英國的統治不是走向自決，而是「回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是產生於民族自決或英國的「還政放民」，而是來自中國的主權；這種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而是派生的；香港不僅是香港人的香港，而且是中國的香港。本港某些政治勢力企圖誤導市民，不顧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把違反《基本法》、違反港人福祉、違反全國人民意志的「政改方案」強加給中央，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做他們的「橡皮圖章」，還美其名曰「還政於民」，這種誤導，十分危險，必須徹底澄清。

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改革必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廣泛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為香港今後的良好發展和穩定，循序漸進地進行政制改革，這才是香港人之福，國家之福。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秘書長：麥志仁 代行

2004/2/3